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

8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8,067,8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537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,204,4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5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0,272,2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89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204,4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8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1,271,401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数总数的92.4079%；19,000,80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7.592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23,203,600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791%；19,000,804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0209%；0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